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威科技	股票代码	002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康	叶辉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	
电话	020-34919808	020-34919808	
电子信箱	zqb@hivi.com	zqb@hiv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641,123.86	112,876,089.24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7,147.32	14,566,380.11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10,166.01	8,159,774.80	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0,625.95	2,142,112.60	-1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61%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6,064,384.08	497,514,556.68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320,429.93	427,284,949.61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HONGBO YAO	境外自然人	62.78%	93,923,539	70,442,654		
HUIFANG CHEN	境外自然人	3.54%	5,302,800	3,977,100		
广州耀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402,560	0		
文历丹	境内自然人	0.80%	1,202,220	0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54,080	0		
广州卓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593,280	0		
王尤	境内自然人	0.26%	393,360	0		
韩全伟	境内自然人	0.22%	328,100	0		
楼超	境内自然人	0.17%	252,180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0.16%	240,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HONGBO YAO 和HUIFANG CHEN 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BO YAO、HUIFANG CHEN 夫妇的亲属。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文历丹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 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2,220股，实际合计持有1,202,220股； 2.股东王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3,360股，实际合计持有393,360股； 3.股东韩全伟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8,1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8,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39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30,29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66,3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年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154,066,300.37	7,533,342.60	133,163,836.01	1,908,681.27	–	26,527,125.6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94,276,361.57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2,361,614.6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2017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440.66万元出资。根据上述议案，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6,527,125.69元，其中包括银行理财金额23,000,000.00元以及活期存款3,527,125.69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500008917956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27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15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理财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08960336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60270	3,527,125.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理财	23,000,000.00
合计		26,527,125.69

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实施，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账号1500008917956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391160100100128270）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珠海惠威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5000089603369）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399020100100260270），公司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账号1500008917956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391160100100128270）专户予以注销。

2018年8月22日，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账号15000089603369）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该专户予以注销。

2020年4月20日，兴业银行番禺支行（账号391160100100128156）募集资金经审批已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户予以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133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236.16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36.1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2、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 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 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2021年半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0.48亿元，到期赎回0.50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79,726.03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用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15,40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7.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6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46%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7,735.00	7,735.00	–	7,776.95	100.54%	2018.12.31	–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05.66	3,705.66	190.87	1,453.78	39.23%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3,965.97	196.90	–	196.90	100.00%	终止	–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3,769.07	–	4,079.62	108.2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06.63	15,406.63	190.87	13,507.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仍处于建设和运营初期，产能逐步释放，但暂未实现预期收益。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来预计2020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近年来电子音响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加大对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力度的基础上，对相关软硬件设施的投入相对谨慎，导致该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规划时间较早，主要投入为线下体验店的建设，已经难以适应电子商务日益成为重要 销售渠道的市场环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议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投入为线下体验店的建设，同时完善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系统。因规划时间较早，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导致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较大变化：1、商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全国体验店网络建设不再必要也不可行；2、物流业发展迅速，仓储和运输不再是影响经营的主要因素；3、现有电子商务平台和信息化平台能满足经营需求。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为5,236.16万元，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置换。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13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769.07	–	4,079.62	108.2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69.07	–	4,079.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965.97万元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全国体验店、全国仓储物流中心和配套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鉴于该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和商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避免发生不确定风险，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02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7元，募集资金总额18,63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3.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06.63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7]G17001670122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满足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设立或者注销产品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考虑，并经公司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议拟续聘亚太（集团）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0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1.46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2.71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家、文化体育娱乐业2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

2020年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5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2家、专用设备制造29家、商业服务业25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1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9家），2020年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年至2020年）3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21年1-6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瑜军	1997年1月	2000年1月	2014年7月	2020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洲	2018年4月	2015年12月	2018年6月	2020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志军	2002年10月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2020年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瑜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德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志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独立审计机构的条件。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8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康

电话：020-34919808

传真：020-8490137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1453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8”，投票简称为“惠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24,676,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总计转增24,935,2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611,680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发出，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